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4 內正 0020	◆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1.新竹縣峨眉鄉公所：於 114 年間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將不正利益自契約價金扣除（計 180 萬元）。 2.新竹縣竹東鎮公所：於 115 年依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，函廠商限期給付（計 607 萬 7,000 元），廠商提出異議，已委任律師研處並待處理結果後再報院。 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.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促新竹縣政府加強監督公所，包括「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」、依標準作業流程、招標文件範本及採購錯誤態樣辦理、採購教育訓練及講習。 2.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防弊異常採購稽核與重點加強防弊，如潛在異常採購案件加強選案稽核、採購全生命週期之重點事項進行稽核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之採購案件加強稽核、列管重點缺失並複查。	內政及族群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5.06.16 第 6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 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